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體育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

95年3月22日室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體育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為因應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體育課者，使其亦能依照本身的能力從事運動，達到鍛鍊身心，促進健康並協助完成體育課程之教育目的。
- 三、實施對象：
  - (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重大疾病或傷害之學生。
  - (三)懷有身孕之學生。
- 四、實施辦法：
  - (一)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於每學期開學後鑑別調查上列狀況之學生，經醫師診斷證明後填具申請表格及核定造冊建立個案資料存查並交任課教師參考。
  - (二)編班：以綜合編班為原則。
  - (三)體育室負責授課，若有需要協請諮商及職涯發展中心與衛生保健組協助輔導。
  - (四)課程與輔導內容及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 五、申請辦法：
  - (一)開學日起接受辦理。
  - (二)必須備妥下列任一文件
    - 1.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一份（正本備查）。
    - 2.區域級以上醫院、單位診斷書。
  - (三)需依申請表依序審核。
  - (四)未選課同學須經導師簽證，已選課時須經該種類任課教師初審同意。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體育特殊教育班」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選星期：\_\_\_\_\_、\_\_\_\_\_節 項目：\_\_\_\_\_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病籍資料醫院：\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_\_\_\_\_ 稱謂：\_\_\_\_\_

聯絡電話：〈1〉\_\_\_\_\_ 〈2〉\_\_\_\_\_

**證明資料〈請在□內打✓〉**

身心障礙證明 區域級以上醫院、單位證明 其它：\_\_\_\_\_

導師/任課教師	體育室教學組	體育室主任	會辦單位
①	②	③	④
簽章			
轉班前應得總成績	簽章	簽章	簽章

**申請須知**

- 一、凡本校學生因身心障礙及相關疾病、傷害無法參與體育課程活動，經申請核可，得編入體育特殊教育班延續體育課程。
  - 二、請備妥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一份(正本備查)。
    - 2.區域級以上醫院、單位診斷書。
  - 三、開學第三週起提出申請者須經任課教師初審同意。
  - 四、體育選課結束後辦理者，必須為已選體育課。
  - 五、本班上課時間：每週三 15：10~17：00。
- 註：請詳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體育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